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的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港航路588号公司研发大楼底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名，代表股份4,945,261股，其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0,335,26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7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 336,872,024股。其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44,326,02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1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6,073,237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73,23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0%。

(3)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上市公司总股本高，且单笔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的股东）共16名，代表股份32,799,441股。其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379,44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3%。

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请股东及股东出席会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以大会议案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陈友春、黄雄、于方丽独立董事董鹤鸣在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6000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326,261股，占出席所有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